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4/01/02

目前本澳車輛已逾二十三萬架，在繁忙時間大部分主幹道早已超負荷，故遇上大雨或幹道出現意外時，往往會令全澳交通癱瘓；加上輕軌因走線問題，澳門段動工無期，交通擠塞問題只會越趨嚴重，居民的出行時間必會大幅增加！澳門地方細小，是一個適合步行的城市，故優化步行環境，特別是透過打通跨區步行的阻隔、創設便捷的步行通道，希望在方便行人出行的同時，亦能吸引部分駕車或使用公交的居民改爲步行，實現釋放道路空間的目標，相信此可爲解決澳門交通死結尋找一線曙光。

以新口岸爲例，根據政府二〇〇八年的研究，估計二〇一一年每日由高士德、筷子基一帶前往皇朝區上班的居民超逾四萬人次。現時，不少居民均反映，在上下班時間，舊區往返新口岸皇朝區的道路均十分擠塞，即使坐巴士亦要等半小時以上才能上車。

其實，松山行車隧道長度不到三百米，步行只需約五分鐘，若當局能在現有行車隧道旁建設一行人隧道貫穿松山，屆時紅街市到皇朝區的步行距離將大減爲不足兩公里，步行時間不需半小時，相信可吸引大批居住在筷子基或高士德區的居民步行上下班，不單有助環保和個人健康，亦可讓居民更好掌握時間，更可釋放繁忙時間的道路空間、減輕交通壓力，實乃一舉多得。

政府在二〇〇八年提出了“公交優先、鼓勵步行”的交通政策方向，但目前多項優化步行環境的項目均在離島，在澳門半島除了已提出多年的“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及“鄂斜巷行人電梯”計劃外，其他大多僅屬優化過路設施性質，對鼓勵居民改用步行方式出行作用不大。

本人認爲，要真正鼓勵居民善用步行出行，當局有必要從整體策略上作出思考，並因應居民的跨區出行習慣和需要，站在步行者的角度，優化步行環境，及早規劃和興建跨區步行捷徑，清除步行的種種障礙，吸引更多居民選擇步行，才能減輕交通壓力，同時真正打造本澳綠色出行的休閒城市氛圍。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4/01/02

公共房屋政策的根本目標，是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團解決住屋問題，但不斷有低收入的居民反映因收入未達經屋申請門檻或資產不符合社屋申請限制而被拒諸門外。

日前，一名年近六十歲的婦人向本人反映，指夫婦兩人被其親友要求遷出一直借住的房屋，由於他們每月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根本無力租住私樓。他們希望購買經屋，又因為未能達到二人家團的收入下限線，只能無奈放棄今次的申請機會；他們亦曾經申請社屋，卻因為工作多年，節衣縮食所儲下的錢稍稍超過社屋資產上限，而無法申請社屋。其實，這類既無條件入住社屋、又無資格申請經屋、更無能力租買私人樓宇的“三無家團”並非個別情況；但試問他們在現時的公屋政策下何處能有容身之所？

同時，亦有租住社屋人士希望能透過自身努力，爭取向上流動，但受經屋收入下限的規定而無法提出申請。

新《經濟房屋法》設立收入上下限和資產上限的原意是為將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和私人市場房屋的政策銜接起來。但現實種種情況表明，設定經屋收入下限、並簡單將社屋收入上限理解為經屋收入下限的做法，是會令到部分低收入人士同時被社屋和經屋拒諸門外，又或因收入未達收入下限而無法申請經屋，客觀造成的結果是令到公共房屋政策割裂，明顯有違新經屋法的制訂原意。

本人認為，當局必須立即作出檢討，研究取消經屋申請的收入限制，讓居民能夠根據自身的實際能力和需要，選擇是否申請經屋。在目前未有修法取消申請收入限制前，為免繼續有一批低下階層的人士得不到公共房屋的支援，政府有必要儘快下調經屋申請的收入下限，讓居民能多一個實現安居的途徑。

2014年1月2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鄭志強、崔世平聯合發言

(崔世平議員代表發言)

集百家研究 促澳門發展

去年5月，由國家社會科學院等單位編製的2013年《城市競爭力藍皮書》顯出有喜有憂，澳門在“綜合經濟競爭力”指數排名有幸名列前十，且“可持續競爭力”指數排名第六。在“宜商城市競爭力”指數排名只能位列十二名，讓人驚歎的是，澳門在“知識城市競爭力”和“文化城市競爭力”兩項排名都20名不入。雖然一般指數排名並不一定完全反映到城市的實際能力，但澳門在部分競爭力指數的失色，某角度上反映澳門的營商環境有一定的改善空間，某程度上，更顯示澳門在“人”的競爭力上已不如國內多個城市。

從另一角度看，讓我們回顧2011年的人口普查結果，數據反映受高等教育人數只佔澳門人口的16.7%。可以想像，將來我們若需要更多高科技知識人才、需要構建更進步文明的社會，我們都需要趕緊在人資政策上作出檢討和提升，哪怕是一些以勞動力為主的工作，也必定會對人的知識和技術要求不斷提升。事實上，過去數年間澳門中學畢業的人數每年平均約五千五百人，粗略估計，十年後本地孕育出的中學生也只有五萬多人，以現時升學/升大率若90%計算，到時擁有高等教育學歷的本地人，在總人口不變的情況下，才剛達到全民人口的25%。由此可見，若果只透過培育下一代的方式來增加具學歷人士，恐怕未必可以解決當刻正面對的城市競爭力問題，我們必須尋求更多方式以保持澳門長遠發展和本地居民的利益。

除了這些數字，我們居民的印象也是值得留意的。早前政策研究室完成了關於人口政策諮詢的分析工作，報告發現被訪居民普遍理解及認同現時澳門在人口和人資面對的困境。在2,102條意見當中，有五分之一認為澳門需要“提升人口素質”。報告也指出，絕大部分社會意見認同目前澳門人口的質素相對較低，也有不少意見認為，若以現時澳門的人資結構，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勢將面對不少挑戰。

我們相信，政府及社會各界也意識到，澳門當務之急是解決人才短缺的問題，也是澳門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工作。因此，可見2014年的施政報告也認真將培養本地人才，視為未來施政中的主軸，並提出一系列的制度、措施加快人才培養。

因此，我們促請特區政府把握機遇、統攬全局。藉著人口政策從研究走到落實的時機，在綜合國內外研究和數據，以及本澳各界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訂立能配合澳門全面發展的短、中、長期的行動計劃，並對各項行動計劃訂定務實的和可量度

的指標，例如在現有的工作上，進一步計算社會對各專業人才在不同階段的需求量，並為各專業領域建立從業人員的資料庫；對特定專業人才供應作出短、中、長期來源的具體途徑，並每年跟踪預期和實質的變化，及時發佈動態的信息；對各專業人才逐步本地化訂定具體目標，並追蹤每年的實際數量等等。這些預期目標和實質數字，可讓各行業充分掌握人才供應而作出合乎現實的發展策略，居民亦更好訂立自身的生涯規劃和持續進修計劃，而各相關部門在謀定人才培育的各項工作也可以更清晰目標，作出對應的部署。

概括而言，政策的推行必須社會各界在同一藍圖上共同努力發揮作用，才能讓澳門產業與人才配合自身和國家整體發展而升級轉型，長遠在區域內以至世界上維持足夠的競爭力，讓澳門有足夠的心力、能力、魄力迎接更大、更多的競爭。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近年本澳經濟突飛猛進，並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但一直陷入產業單一化的局面。早前，澳門行政長官上京述職，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中央政府特別關注澳門如何繼續發展經濟適度多元，以改善優化澳門經濟發展結構，這說明，中央政府把經濟多元視作特區政府最重要的發展「長效機制」，當局需要清晰方向及目標，發展具本澳特色及優勢的多元化產業。

可惜的是，雖然近年政府大力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但成效不彰。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文創產業被列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產業，是澳門特區政府一個重要的施政項目，當局亦表示將加大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投放。但正如部分市民所言，當局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工作只是增加政府部門和公務員，以及資助藝團，並未見其他成效。

日前，有媒體報導新馬路德成按內的文化會館將於今月中結業，令不少市民感到惋惜。本澳存有不少具文化價值及本地特色的店鋪，作為旅遊城市，這些商鋪的獨特魅力是旅遊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政府卻一直忽略對本土特色商鋪及傳統文化方面的保護及發展。

現今不少發達國家把發展文創產業作為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新增長點，如近年台灣大量利用工業遺址作為發展文創的重要基地，先後建成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其中有園區由台灣有關部門經營，為業界提供便宜的展示場地，是推動文創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早前，由香港主辦的「老夫子50時空叮叮車」世界巡展在台灣松山文創園區展出，不僅呈現原味老夫子50年來的樣貌，更以不同的場景帶給觀眾新鮮的視覺感受，利用3D效果，令觀眾變身為漫畫人物，成功與現場觀眾互動。其實，本澳亦可借鏡成功例子，考慮通過提供場所、一定的資金及技術援助，加強區域合作進行類似的展覽，以扶持本地文創發展，增加本澳旅遊元素。

澳門的文創產業之路才剛展開，希望當局能夠透過一系列舉措及政策促進本澳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在發展文創產業促進多元經濟發展之時，參考外地經驗，保留本土文化特質，從而打造本澳獨有的文創產業。

議程前發言

加快離島醫院建設步伐

陳明金 2014年1月2日

離島醫療綜合體地基處理工程日前開標，施工期長達 758 至 780 天，假如計劃不再改變以及今年初能夠開工，也要 2016 年才能完成，比政府當初承諾今年內建成急診大樓，工程進度遲了多年。面對醫院人滿為患的民生重大課題，本人建議特區政府，要下決心加快離島醫院的建設步伐，多管齊下，從根本上解決澳門居民看病難、長期等的老大難問題。

最近，有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去山頂醫院看病，本來以為新急診大樓投入使用後，醫療環境可以好點，但是，一名因工作受傷的基層公務員，足足在走廊馴了一個星期；另一名 80 歲的退休公務員，聖誕節期間到山頂醫院看病，結果同樣在新急診大樓走廊捱了 4 天。據他們講，好多求醫的居民都有同樣的遭遇。山頂醫院，作為免費醫療以及所有公務員的求醫定點醫院，新急診大樓投入使用，雖然場地、觀察病床數目等有所增加，但是，由於綜合配套設施跟不上，特別是醫療人員、住院病床明顯不足，居民看病難、長期等的老大難問題，仍然未能緩解。

有居民形容，在山頂醫院看病的經歷，就好似電影中的“戰地醫院”，病人心酸，家屬無奈。他們一直想知道的一個問題就是：澳門回歸近 15 年，“小漁村”變成“大都市”，國際知名度和綜合競爭力大幅提升；自 2000 年起，博彩業收入年均增長 27%，創造了世界奇跡；1999 年回歸時，澳葡政府交給特區政府的財政盈餘（包括土地基金在內）只有 120 多億，至去年 9 月，儲備總額已達 2,400 億元，增加約 20 倍。澳門雖然地方小，並不是無地方建醫院，但是，要新建一間公營醫院，為何如此難？

對此，早在 09 年就有媒體評論指出：“過去 10 年，澳門的醫療體制可以說是公營和私營機構之爭”。一句話，實際上就已經講出最深層次的澳門醫療問題。面對這個關乎居民生老病死的重大問題，回歸後，特區政府卻“闊佬懶理”。隨著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居民對醫療服務水平的要求不斷提升，醫療問題，與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理念，形成越來越明顯的矛盾。這種矛盾之所以持續不斷，除了醫療體制方面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還有一個比較突出的問題就是：相關決策，缺乏前瞻性，行政效率拖拉，對重大民生醫療問題不夠重視。對此，從公營醫院以及醫療系統的建設規劃進度，就可以看出。

政府多年前提出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並於 2010 年確定，原計劃首階段耗資約 4 億元興建急症醫院，2011 年底施工，爭取今年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落成，明年投入運作。

可惜，地基工程至今也未能展開。至於延期的原因，媒體報道指，衛生局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將原來方案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7 年落成的第一期、第二期合併為一期工程，急診大樓和綜合醫院同時興建，兩期合併工程可望於 2017 年底完成。

不過，目前已經明確的是，地基工程施工期長達兩年多，即使 2016 年完工，2017 年底，急診大樓和綜合醫院，是否可以如期建成，仍然是一個疑問。

山頂醫院作為澳門唯一一家公營醫院，卻花了大約 10 年時間向政府申請批准擴建的許可。行政效率拖拉，導致新急診大樓直至幾個月前才能投入使用，而且與居民的期望存在較大的落差。

面對澳門的醫療問題，為了改善和改革澳門的醫療體制，早在 2001 年，某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就強調了 215 項建議，同時也提供了一系列醫療體制發展的回顧和預測，以及公眾意見等。但是，大部份建議都未能夠切實執行。

直至 10 年後的 2011 年 2 月 28 日，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舉行記者會，公佈完善醫療系統 10 年規劃方案。政府在未來 10 年預計投入約 100 億元，用於完善澳門醫療系統建設。“10 年規劃方案”，足足遲了 10 年。目前，3 年時間將過去，7 年後，澳門居民看病難、長期等的老大難問題，是否能夠真正解決？

從 1986 年起，澳門推行免費醫療制度，28 年時間過去了，如今的免費醫療覆蓋面越來越廣，長期一間公營醫療機構，明顯已經不能夠滿足居民的需求。2010 年 2 月，在視察離島醫療綜合體地段時，張裕司長表示，興建該綜合設施，是特區政府惠及民生的重要項目，對澳門來講是一件大事。的確，民生問題無小事，因此，本人再次希望特區政府，加快離島醫院的建設步伐，對於這項重大民生工程，不能夠一拖再拖。

政府需及早作好經濟發展帶來轉變的佈局

蕭志偉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4年1月2日)

從2002年，特區政府開放博彩專營權以來，博彩稅收呈現高速增長，由2002年，77.7億元的稅收，至2012年的113,3.8億元，增幅達14.6倍，而今年首兩季博彩稅收已達649億元，相信全年稅收可有望突破去年，博彩業為公共財政帶來豐厚的收入，已佔公共財政收入的將近九成。從經濟角度而言，博彩業發展越好，對澳門整體發展越有利，長遠推動和維持社會福利政策、長效機制建制和落實的財政基礎，促進就業、提升國際知名度和綜合競爭力，也拉動其他產業的發展，如旅遊業、會展業、服務業、餐飲業等。與此同時，博彩業的發展也為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或衝擊，例如：人生價值觀上的轉變、問題賭博的出現、引發土地資源緊缺、置業和物價上漲、發財巴造成道路行車更擠擁等等問題，這些都是當前經濟和社會發展中深層次和亟待解決的問題。

此外，中小企業與博彩業同樣是保證澳門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政府透過政策層面為中小企創設生存和競爭的條件，包括推出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資助中小企業建立企業網站、加快處理審批外僱申請、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等，支援的政策措施確實不少。但有不少中小企業仍然認為，在整體經濟較高速增長的環境下，其發展步伐始終跟不上博彩企業的發展速度，反而挑戰大於機遇，甚至出現制約發展的問題。

博彩企業競爭能力強，發展勢頭強大，對非博彩企業在經濟市場競爭而言，必然造成衝擊和排擠的情況，當中最突出的問題是人資爭奪，以致競爭力相對薄弱。經濟邁步向前發展過程中，必然會對整個社會產生正、負面的影響，博彩業作為本澳龍頭產業的地位無論在現今或過往都不是輕易能改變的，但我們不能夠否認博彩業長期以來為澳門社會作出重大貢獻的事實。因此，社會不應該出現打擊博彩業發展的思維，而是透過規範博彩業正常化發展，以最終達到經濟持續發展的同時，減低非博彩企業的排擠效應。

面對著社會一系列未完全解決的問題，2016、2017年，路氹多個大型項目相繼落成，澳門市場勢必又再牽起新的局面，加上港珠澳大橋落成、各通關口岸軟硬件配備逐步完善，澳門整體承載能力亦將面對新一輪的挑戰，過往出現的社會問題也可能會更加嚴峻、白熱化，例如人資問題，如政府和社會不及早正視和思考，作出相應佈署和規劃，只會進一步激化社會矛盾，最終難以真正解決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與博彩企業簽訂的《澳門特別行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即將在 2015 年作出檢討，也是首次賭權開放以來的成效檢視，在將來檢討過程中，政府需要總結過往經驗，以真正落實博彩企業拉動中小企業發展的承諾。

議程前發言
政府要查清經屋空置率實際情況

施家倫 2014年1月2日

澳門現在是亞洲最富有的城市，可是澳門的醫療輪候時間長、樓價高企、公交混亂，醫食住行每樣都出現問題，搞到社會好大怨氣。特別是住屋問題，樓價高企令到不少基層市民和中產階層都買不起樓。有瓦遮頭成為很多居民的夢想。

去年，在當局的努力下，萬九公屋有了很大的進展，不少輪候十幾、二十年的市民終於上了樓，沒上樓的也有五千多名輪候者也拿到了樓花。但是，早前當局表示有大量經屋單位空置。社會有疑問，是不是很多申請者買了經屋也不入住？這些人是不是真的沒屋住？但是從新一期的經屋申請來看，不少來我等議員辦求助的市民是真的無屋住。

根據房屋局公布的資料，截至去年11月底，已出售及預配的經屋單位有9,050個，其中有6,054戶已經領取單位鎖匙，有近3000戶尚未領到鑰匙。有市民就反映，去年三月揀了石排灣的經屋，大半年過去了，鑰匙都沒拿到。試問如此計算經屋空置率有何意義？這個是市民的問題，還是政府的問題？

在6054戶已經領取單位鎖匙的單位中，已經入住的共有2,859戶，裝修中的有1,767戶，1,428戶經屋已領取鎖匙尚未裝修。至於部份未入住的經屋單位，除了永寧經屋是2011年6月發出使用準照之外，湖畔大廈是2012年11月23日發出使用準照，業興大廈、青葱大廈、居雅大廈、安順大廈總計4843個單位都是2013年發出的使用準照。也就是說，不少申請人從領取鑰匙到現在也才半年多的時間。

所以，所謂空置率較高的問題主要是有部份人還沒有領到鑰匙，或者是領到鑰匙還沒來得及裝修入住。而一小部份裝修完未入住的市民各有各的原因。有些市民反映，左右鄰居都在裝修，環境嘈雜，返三更沒法睡覺；有些市民反映，經屋位置偏遠，返工返學不方便，希望政府儘快完善區內生活、交通設施配套，再搬進新屋。我想這些都是人之常情，也可以理解。

通過上述分析，本人想強調的是，房屋數據作為政府科學制訂房屋政策的基礎，應該客觀、動態地看待，任何片面理解，或是企圖以此作為減少經屋供應的擋箭牌，不是負責任政府實事求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本出路。

當然並不排除眾多經屋業主中，有個別上樓了卻不住，甚至是拿去出租，對類似的違規行為，當局應該依法嚴格查核，還原事實真相，給市民一個交代，確保公共資源合理利用。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4-01-02

日前，特區政府公佈了《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自此填補了澳門青年政策中長期規劃的空白，使得未來行政當局及社會各界對青年發展的願景更加清晰，明確了方向，共同致力於培養愛國愛澳的青年人才。結合政策的出台，我想就青年政策講幾點看法。

首先，關於青年界定。毋庸置疑，青年的界定是青年政策的基礎，只有先搞清楚哪些人是青年，才能更好的促進青年健康發展，以及培養青年人才。“青年政策”將澳門青年的年齡範圍界定為13至29歲，這一界定是參考“澳門青年指標”和《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雖然保持了政策一定的延續性，但是，作為特區青年未來十年發展政策，本人認為，首先對青年的界定過於保守，甚至是不夠全面。參考其他地區經驗，國內統計局將15-34歲界定為青年，青聯界定18-40歲為青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界定14-34歲為青年，世界衛生組織則界定14-44歲為青年，雖然界定並不統一，但相較本澳的青年範圍更為寬鬆。事實上，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尤其人均壽命的延長、就業壓力的繁重等等，青年所承擔的社會責任不無增加，青年朋友所需的政策協助亦應與時俱進。若對青年範圍界定宜更加寬鬆，方能有更好的政策對更多的年輕人予以鼓勵及支持。譬如，本澳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就將首次創業青年的年齡上限定為44歲，以給予更大範圍的青年人政策協助，鼓勵創業，實現理想。

為適應澳門青年的發展趨勢，更好地滿足不同青年群體的多元需要，“青年政策”亦在界定中，把澳門青年劃分為三類基本群體：在學青年、在職青年、待學待業青年。然而，在特區政府的架構中亦因應落實不同在學階段的教育政策，分別由教育暨青年局主管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協調本澳各大專院校的高等教育，那為何在界定中不考慮將在學青年再作細分呢？既然特區政府已清晰意識到不同群體有不同的需要，為何在“青年政策”的主要措施中不考慮以三類基本群體的需要作出針對性的群體措施呢？因此，本人促請，當局應在青年政策的中期檢討前，能夠對青年界定因應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作出合理的檢討，強化對更大範圍的青年人的支援，細化群體針對性發展，促進其成才。

其次，在執行上，特區政府遭人詬病的政務協調是社會關注的落實重點。“青年政策”指出：“教育暨青年局、青年事務委員會、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在相互配合及支持下，發揮推行、支援及諮詢的角色功能，共同落實‘青年政策’”。有關機制在安排上，由教青局負責推行，轄下的青年廳具體落實，青年事務委員會定期就政策的推行狀況舉行專題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然而，上述機制基本上局限於教青局的範疇，涉及其他政府部門、教育機構特別是高等教育機構、青年社團、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及組織等，只提到會將“青年政策”送交，以便配合實施，至於其他政府部門等如何配合，具體職責是甚麼，執行、落實情況如何跟進及監督，由誰負責跨部門間的協調，等等都不得而知。

青年政策由於覆蓋面廣、跨度大，由多部門、多組織、多團體合作執行無可避免，但是，特區政府涉及跨部門政策落實，普遍存在如何更好地進行政務協調的問題。因此，權責分明的政務協調，也是更好地落實青年政策的關鍵，領導者作為政務協調的靈魂，如何運用領導力，協調不同部門的分工和合作的關係也隨之成了社會的焦點。本人建議，在青年政策的落實上，除了有推行及檢視機制之外，涉及到跨部門的工作，應該有一個以社會文化司司長為首、溝通順暢的跨部門協調小組，

以利於政策措施的分工、執行，做好落實“青年政策”的工作，培育青年成才，實踐特區政府“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共創澳門夢，共圓中國夢！

春節將至，可以預期又會有大量遊客湧入澳門，作為正在建設中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除了旅遊設施和服務質素之外，治安環境是直接關係旅遊市場發展和國際形象的重要因素。

我相信本澳警方是為本地治安盡了最大努力，但罪案層出不窮，如在最近一段時間及眾多的扒竊爆格等等，本澳接連出現了仿真度較高的港幣假鈔案、刷假信用卡等，治安形勢不容樂觀。查閱本澳的罪案統計¹亦說明 2013 年以來，本澳的罪案一直持上升趨勢。2013 年 1-9 月，“整體犯罪活動”比 2012 年同期增長了 8.9%，“販賣出售毒品”增長了 94.7%，“中國內地之非法入境無證者”同期增長了 10.1%，“逾期逗留入境者”亦增長了 13.6%，整體需移送檢察院的案件增長了 19.5%。

春節臨近，隨著大量人潮湧入，我相信本澳犯案數字難免一定會有所增加。

因此我建議執法部門在春節前後應與內地各有關部門加強合作，採取針對性行動，強化警力，加強巡查，一方面要對違法行為和罪案增加威懾力，另一方面要加強對社會影響較大的違法罪案的查緝，如假鈔案、刷假信用卡、詐騙、毒品等。這些工作關係到能否為澳門市民在春節期間營造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也關係到維護澳門的國際旅遊城市形象，治安執法部門責無旁貸。

¹保安協調辦公室罪案資料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早前，政府重開為期三個月的經屋申請，推出 1900 多個多戶型經屋單位。但按照法律規定，居民如要申請是次經屋單位，就必須放棄去年年初業興大廈一房廳單位的申請。然而，政府至今未公佈上次申請的抽籤結果，倘若政府未能及時處理上次逾一萬二千宗申請，有關申請家團將「兩頭唔到岸」，情況值得關注。因此，政府必須儘快公佈有關結果，讓申請家團有足夠時間準備及考慮。與此同時，政府應讓曾經提出一房廳申請的合資格家團自動轉往是次的多戶型經屋申請名單內，從而簡化有關行政程序，做到真正便民、利民。

縱觀兩次經屋申請的情況，值得檢討的問題不少。首先，一直被喻為「雞肋」的 1500 個一房經屋單位竟出現「爭崩頭」的情況，可見居民的住屋需求甚為殷切。但政府多番強調的後續的多戶型經屋申請卻只得 1900 多個單位，無疑是杯水車薪。而且，社會一直憂慮，在是次經屋申請結束後，政府短期內恐怕難有新的經屋單位供應，因而又再刺激了居民的神經，「爭崩頭」的情況沒完沒了。此外，在私人樓市價格持續攀升，經屋供應嚴重不足的情況下，不少核心家團為求安居而申請一房廳單位，從而令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人一再淪為「陪跑」，亦造成嚴重的資源錯配現象。因此，政府有必要慎重檢視兩次經屋申請的經驗，適時調整公共房屋政策以及儘快修訂「新經屋法」，才能撥亂反正，避免資源一再錯配。

事實上，本澳居民的住屋問題何等嚴峻已無需本人在此重述，居民對政府解決住屋問題不力的怨言可謂與日俱增。過去十年，本澳居民的收入中位數升幅不足 3 倍，但本澳樓價的升幅卻高達 11 倍。惟政府對此一直採取保守的觀望態度，遲遲未肯再「出招」調控私人樓市，在公共房屋供應上亦缺乏長遠的規劃和實質的時間表，只表示「有一項推一項，並適時公佈，讓居民可安心」¹，政府根本就是自說自話，未能急居民所急。現時「住屋難」已令不少居民仿如熱鍋上的螞蟻，而政府卻只作壁上觀，一再的官方言語安撫，試問何以教居民安心？如此做法實非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所為。

新的一年本應送舊迎新，然而房屋問題卻是本澳居民揮之不去的夢魘。本人再次促請政府儘速多管齊下、公私結合，解決本澳的房屋問題。一則應再次「出招」調控私人樓市，若再固守「自由市場經濟」教條，只會令政府在房屋問題上進退失據。而公屋政策方面，政府亦須加大透明度，向社會大眾交代未來供應量，並結合最新申請形勢檢討「新經屋法」以及社屋、經屋的供應量和供應比例，採取切實行動回應居民對住屋方面的訴求。本人在此亦提醒政府：「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意已充分反映其安居需求，如果連這一基本的民生需要都未能滿足，再亮麗的經濟增長數據都只是「紙上繁榮」，居民根本無法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¹ 現代澳門日報，頭版，2013 年 12 月 6 日。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4年01月02日

制定一套新的法律和政策，必定複雜困難，關鍵在於要釐清設立新制度的最終目的和定位，及判斷是否具必要性和存在的意義，以作為擬定政策方向和操作模式的依據；同時亦需顧及做好與現行法律制度和市場實際運作的銜接，避免資源重疊，相輔相成，「澳人澳地」政策亦不例外。

綜觀本澳現時的房地產市場狀況，主要是由公、私兩種型態的房屋所組成；當局連續四年以全年免租方式租予社屋住戶，基本上已解決社屋人士的居住問題；經屋已完成萬九舊輪候隊伍清隊工作，接下來將迎來經屋的新階段，包括回應全新申請者，及驗證執行《新經屋法》的可操作性的階段。在私人市場方面，一系列的措施指引，房地產市場得以規範和穩定發展。可見無論在哪一類型的房屋市場，當局均因應市場和經濟的變動，而逐步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然而，外界對房屋政策的聲音，出現了公、私型房屋之間，第三類房屋型態的新住屋訴求，當局委託兩所高等院校，就設立「澳人澳地」作出研究，報告已於日前完成並先後公佈。但其實，以上各項的房屋政策和計劃，無論是現行的公屋或私人市場，抑或正在研究中的「澳人澳地」，最終離不開需要土地資源的支持方能得以具體落實執行，當局如何為未來的土地儲備，包括收回的閒置土地和五幅填海造地等，更好地規劃分配使用，比制定新政策更為重要，是讓當局任何房屋政策和措施得以落實執行的先決條件。

有見及此，本人認為，在按照現行的公共房屋法律制度框架，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原則的同時，需逐步完善現行的公屋制度，例如可考慮優化現行社屋的功能和申請類別，讓社屋能擴展至參與並擔當居民長遠解決置業目標的過渡角色，特別有關青年置業的問題，本人認為除了著眼於「澳人澳地」政策外，當局可考慮設立專為面向本澳青年的「青年社屋」，以社屋模式租住給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青年，釋除他們在面對租金上調的憂慮，改變其把置業視為人生最優先目標的價值觀，從而在其個人生涯的黃金檔期中專注個人發展，並透過自身的努力積累財富，為他們創設條件向上流至經屋或私人市場；此類社屋並建議需設立租住期限，在一定年期後必須遷出，這一方面可督促青年，在有時間限制的情況下加緊上進，而且讓其更具方向地規劃自己的未來；另一方面，此類社屋資源可循環再用，並按照社會需求由政府主導作出相應調整，不斷幫助有住屋需要的青年，確保公共資源不會浪費。

但同時，本人需要提出的是，青年人想置業，亦需明白是要付出努力，需保持積極拼搏的精神，不可能過度依賴公共資源，否則不但令青年自身的競爭力不斷下降，土地資源的供應更難於滿足源源不絕的需求量。而另外，若然真的實行「澳人澳地」，本人希望透過此政策的設立，能作為澳門房屋市場構建階梯式上樓的措施，填補現行只有社屋和經屋制度下，存在有群體出現置業難的斷層情況，協助居民得以按序完成上樓，及更多不同階層的人士置業。最後，本人想指出的是，「澳人澳地」的呼聲，某程度上反映了社會對澳門未來土地利用和置業前景的不確定性存在恐慌，冀望當局日後在土地和城規等配套法規出台後，及早了解日後住屋供求的趨勢，並做好相應的土地利用規劃，令更多的土地資源供澳門本地人使用，當局制定的房屋政策和措施方能得以落實執行，以回應居民的需求。

做好十年規劃工作，攜手共繪康復服務藍圖

陳虹議員

特區政府在二〇一四年的施政重點提到會“開展制定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政策框架，以促進康復服務的長遠發展。”由於現代化復康服務的開展在本澳實際上只有短短十多年，社會的急速發展和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增多，致使康復服務的發展基礎與配套條件仍有許多急待改進及提升之處，因此，現時開展制訂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政策框架是適時且必須的。在此，本人就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政策框架談談看法和建議。

一、政府須認真做好諮詢及分析工作

康復服務涉及面甚廣，包括醫療復康、特殊教育、職業康復、心理社會康復、活動能力及活動方便、技術輔助、文化體育和娛樂等多個領域，因此，政府需要掌握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和生活狀況，整體檢討現有服務情況後開展，並做好社會的諮詢工作，就未來十年本澳康復服務的需要，切實訂定各項目標及配套措施的落實時間表。據了解，社工局已於去年已開展殘疾人士服務需求分析及佈局規劃研究，為制訂未來康復服務的發展規劃提供依據。但不知相關工作結果如何，本人促請政府儘快公佈相關研究工作的進展，讓社會知悉，以更好地收集社會意見，做好有關的諮詢工作。

二、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做好規劃工作

爲了更好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復康事務委員會在今年第二次全體閉門會議中，討論成立跨部門與民間合作的「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跨部門研究」跟進小組，並由社工局負責統籌工作，制訂 2016 年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爲未來康復服務的資源配置提供具體指引藍圖。該研究跟進小組除來自 14 個政府部門代表人員外，亦有十多間社會服務機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本月，政府公佈設立“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該研究小組由社工局長兼負協調責任，成員由十三個跨政府部門人員組成。據復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反映，當局在復康事務委員會大會上並沒有提及成立民間跟進小組之後，會再設立只有官方成員組成的研究小組。究竟兩個小組的定位和性質是什麼，會否架床疊屋，本人期望政府儘快解釋清楚兩小組的具體運作情況，如何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機制，充分發揮其作用，以更好地開展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工作。

“澳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政策框架”任重道遠，透過“十年規劃”的制訂和落實，澳門康復服務的素質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服務的形式將進一步多元化。懇請政府予以正視，與社會和社服界加強溝通，攜手共繪澳門康復服務的美好未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促請政府做好離島醫院規劃及延期期間的醫療服務
黃潔貞(2014.01.02)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特區政府爲了完善本澳的醫療系統，在 2011 年成立了「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當時公佈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填土平整工程已經正式開展，並開始進入圖則設計階段，有關項目預計於 2013 年開始動工，第一階段的 100 張病床的急症醫院將於 2015 年前完成，其他各個項目期望不遲於 2020 年完成¹。然而，當局在 2012 年 5 月又宣佈因低估規劃需時，以及不適宜分期規劃，決定兩期工程合併，導致急診大樓需延至 2017 年才能落成²。

針對上述規劃的改動，雖然衛生局採取了一系列補足措施，如在科大醫院內設置了離島急診站，向離島市民提供急症服務；石排灣臨時衛生站及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已落成並投入服務；嘉模衛生中心也將於明年下半年落成投入服務，區內的醫療服務將不斷優化³。然而，當局所謂的補足措施的內容，部份只屬其原定項目，而非因離島醫院延期而新增設的，真正的補足措施只有石排灣臨時衛生站投入服務。

事實上隨著石排灣公屋群的落成啓用，該區的醫療需求必然會急劇增加。而當局爲了配合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建設發展辦公室將對一幅位於路氹城的填土進行地基處理，在進行公開招標後，隨着工程造價的提升和工期的延長，即意味著，地基工程約需於 2016 年的首季至第二季始完成，而當局又如何能確保在 2017 年之前，首兩期的工程可以全數完成並投入使用，爲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呢？

同時，現時石排灣臨時衛生站的服務，並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有該區的居民反映該站雖有醫生駐診但服務時間少，名額亦有限；且路環衛生站的服務時間亦出現縮減的情況，迫使患病居民需要四出尋醫。居民更指由於當局抽調原來在路環衛生站的醫生到石排灣診所駐診，並要求路環居民可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就診，令居民感覺當局的做法是“拆東牆補西牆”，不單對路環原居民就診構成影響，同時亦無法根本解決石排灣公屋居民看病難的問題，反而導致現時兩地區的居民都不能在原區就診，對居民的看病求診造成極度不便，事件亦引起了離島區社諮委員的關注⁴。而單看路環兩個衛生站的情況，正是反映當局目前離島區醫療服務安排欠周詳。

¹新聞局：2011 年 2 月 28 日---「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成立推動「《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10 年規劃」

²新聞局：2012 年 5 月 14 日---醫療設施興建之階段性進度報告

³新聞局：2013 年 10 月 18 日---離島醫療綜合體正循序漸進地落實 衛生局將持續優化規劃工作

⁴澳門日報：2013 年 12 月 4 日---路環衛生站減門診時間

過去當局提出《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時，曾稱會加大全科及專科醫生的培訓工作，計劃至二〇一五年，能夠培訓一百八十名全科醫生及一百五十名專科醫生，兩家護理學院將配合醫療發展需要，增加招生人數。但現時，每年都有不少本地學生到外地高校修讀醫科專業，無奈畢業後未能得到本澳直接醫療培訓，導致醫科畢業生回澳後遲遲未能投入本澳醫療隊伍。另外，三種治療人員缺乏本地化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未來如何配合醫療系統服務亦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為此本人有如下建議：

1. 做好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不單對於居住人口日益上升的離島區至為重要。更有助平衡和分流全澳醫療系統的運作，減少病人跨區就診的不便。而早前當局以低估規劃需時間，以及不適宜分期規劃為由，決定將兩期工程合併，導致急診大樓需延至一七年才落成。本人促請當局把握有限的時間，落實規劃，避免工程再次延誤，影響已遷入或即將遷入該區居民的就診需求，以及由於延長整個醫療計劃而影響本澳的醫療建設。另外，工程的開支更要做好預算及監督，不要再因設計及延工而造成另一個超支工程。
2. 針對路氹區的原居民，以及石排灣公屋群的居民，現時面對睇病難的情況，建議當局增加路環衛生站及石排灣臨時衛生站醫生駐診的時間，做好預約覆診及非預約門診服務。同時，加緊路氹區新衛生中心的興建。
3. 面對醫療人手的不足，當局除加大醫護人員培訓外，本人期望當局加快研究各類醫療專業的認證制度，做好本澳醫療人資的規劃，與高等教育部門研究培訓醫療人員的計劃，落實未來醫療體系的人員培養工作，從而紓緩目前緊絀的醫務人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1 月 2 日議程前發言

這是二零一四年的第一次全體會議。二零一四年亦將是現任行政長官連任的一年。還記得在二零零九年，現任行政長官透過其政綱承諾：“必須嚴格推動經濟適度多元、革新公共行政及構建一個廉潔、誠實及高效的政府，並以此作為完善合法性的基礎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決定性關鍵”。

經過了近五年時間，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越來越依賴博彩收益而經濟多元更像是沙漠中的“海市蜃樓”。面對高昂的租金，傳統的中小企承受著巨大的經營困難。五年來，公共行政改革方面只在法律上作小修訂，遺留很多問題仍未解決。或者認為近期雙重調整主要官員的薪酬，履行這些職務而獲的數百萬澳門元的現金補償以及終身收取的月補貼法案屬行政改革。

就構建廉潔、誠實及高效的政府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在“2013 年全球清廉指數”的排行榜上連前五名亦躋身不了，新加坡及香港則分別排第五及十五位。根據該指數榜，紐西蘭及芬蘭的排名最前，而緊隨其後的分別是瑞典、挪威及新加坡。低排別與部分主要官員欠缺責任感、公共款項的過度及不必要虛耗、欠缺施政透明以及行政效率低下有關，亦屬管治上的某些主要問題並在近五年影響澳門特區的形象。

2009 年，行政長官亦透過其政綱作出以下承諾：“將統一公務人員的權責，以便他們得到公平的對待及待遇，而不論其所屬的部門及任用制度”。

近五年，區別對待公務人員的情況甚多。可從一個簡單的例子明白，例如就派駐、調任及徵用制度方面，只要有“契爺”或“契媽”就往往成功獲批，然而其他大多數的公務人員是被禁止的。

亦有更多的區別對待情況屬“保護”的功能，會針對具體個案或“任人唯親”作出相關決定。有很多情況可能是單純領導小小的疏忽就將其“處分”。另有些人可能犯下嚴重的過錯，但因“任人唯親”，可原封不動在其職位受到保護更有權獲得嘉獎。還記得前財政局副局長因公開競投後以數百元取得一個茶壺而被開展紀錄程序及被解除領導職務。同樣亦因紀律事宜針對民政總署主席及副主席開展紀律程序，而案件正被法院審理當中。

對於由廉政公署公開的涉及現任消防局局長的嚴重不規則行為之醜聞，保安司司長認為在廉署的報告後“不宜”展開紀律程序。原來政府是依據主觀及個人的適宜標準作為？很多市民問針對領導及主管所開展的調查及紀律程序之標準是甚麼？到底適宜是甚麼標準？這裡所涉及的不就是濫用公權力？然而有關責任不僅屬保安司

司長，亦應屬行政長官。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五十四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得命令進行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而根據有關《通則》第三百五十七條的規定，行政長官也得命令進行簡易調查程序。對於保安司司長就多年前以及日前由廉政公署公開揭露的關於消防局局長的不妥當行為而作出的決定，作為首長的行政長官不應秉持置身事外和大無畏的態度。對於上述的行政長官不得漠不關心或逃避責任的事情就只得將其“踢回”給各司長。

對於一名行政長官，完全不能接受的是基於其個人主觀的以利於保安司司長的意願，不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由適當和獨立的實體查明事實的真相。而這一命令調查事實的真相以維護澳門特區政府的聲譽和形象的權力和權限最終屬行政長官所有。

因此，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面對一個接著一個揭露的醜聞，而當中更牽涉一些公共官職的主要官員，如“歐文龍”醜聞、十幅墓地事件以及近日的保安司司長包庇消防局局長的事件，很多市民感到非常憂慮，並質疑將來如何挑選新的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履新。有人更猜測一些人已獲邀履行司長的職務。

新一屆行政長官的各名司長的挑選對停止市民生活質素下降是重要和關鍵的。目前，市民經受環境污染、樓價和租金高企、公交不健全、公共衛生欠缺質素、托兒所和安老院匱乏、交通混亂、公共行政腐敗並存在缺陷，加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沒有退休保障，以及其他多樣的社會問題等。政府僅限於一年一度開出現金補償的支票，而這一舉措只會令物價攀升和導致市民生活質素更趨惡化。

明年將選舉新一任行政長官，以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架構而言，現任行政長官將會繼續管治澳門特區多五年。對於由行政長官邀請加入政府官員行列的各名司長，澳門市民完全有權得悉有關挑選的準則，因為我們不希望澳門繼續落入一些無能的主要官員的手裡，這些人對於解決各項涉及澳門市民生計的主要問題是無能為力的。

是時候終止各名司長職務的壟斷。是時候有所改變、是時候讓位與年青一輩和培育人才。澳門特區必須具有有能力解決市民問題的司長，而不是終日守在其辦公室“簽發”文件，漠視社會現實和市民的苦況。

梁榮仔 2014 年 1 月 2 日議程前發言

澳門要成爲國際旅遊休閒城市，必先要營造一個舒適宜人的環境，但倘若連最基本的空氣質量也管不好，口號也只是空口講白話。

在 2011 年的時候，香港一項關於空氣質素的調查研究發現，澳門在全球大城市空氣污染的排名之中名列前茅，佔據第二名，而幾年過去了，情況卻依舊如此，仍未能有效改善，最近兩個月空氣達不良程度的日足足有二十五天，也就是說每兩天就有一天的空氣屬不良，甚至連肉眼也可看到霧霾瀰漫的情景，部分原因是由於受到冬季氣候及周邊地區的影響，但不要忘記，澳門的定位是一個旅遊城市，工業生產的污染較少，因此造成空氣污染仍是主要由於本澳汽車尾氣的排放，大量重型車輛數量的急增，令到空氣質量越來越差，光是尾氣的排放就已經令到情況如此惡劣，可見去到一個怎樣的地步。

需要強調的是，現時進口本澳的汽車必須符合尾氣排放的國際規定，但奇怪的是，只有部分汽車是明確標有歐盟汽車尾氣排放標準的檢測合格證明，而其他的大型車輛則是沒有相關證明，而有不少車輛在行駛時更排放出黑色的尾氣，場面令人觸目驚心，市民及其他駕駛者見狀均退避三尺。令到不少居民質疑，現時輸入的汽車是否真的符合法例尾氣排放的規定？而究竟有關當局是如何批准這些汽車的進口？是否存在法律的漏洞？

特區政府在明年的施政方針當中表示將會推行汰換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並且會分階段淘汰高污染的車輛，而需要注意的一點是，可能會有人故意購買高污染的舊車輛回澳而拿取資助並從中牟利，因此必須要在這方面多加注意，慎防有人作出不法行爲。

本澳土地面積有限，在 3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卻有 22 萬的車輛，而且數字仍在每年增長當中，但在土地不增但車輛卻大增的情況下，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密度高，令污染更爲嚴重，本應市民都十分樂意以公交出行，但全因有關當局推行公交政策的失敗及主要官員無能的領導，令到市民對公共巴士的信任大跌，甚至寧願以費用較高的私人車輛出行，因此特區政府必需儘快完善公交政策。

依法對消防局長提起紀律程序 澄清真相追究責任防事件惡化

立法議員區錦新 2/1/2014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二零一二年底，消防局前副局長李盤志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狀告馬耀榮局長對其施加打壓，監控鉗制，更以莫須有罪名拉其下台，令其身心受到嚴重傷害。在起訴中原告人更揭露消防局長對逆其意者被排斥、被投閒置散、削權甚至施加逼害，做法儼如土皇帝。只是最終原告人被行政法院判予敗訴。敗訴代表甚麼？是代表甚麼事也沒發生過嗎？

行政法院的合議庭認為消防局領導的部分做法值得商榷。例如局長為了隔離原告而將其調離指揮部，作出不符合人員資源及部門整體運作有效性與效率的安排，獨守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舊翼樓前副局長的辦公室。合議庭也表示難以理解在極度注重等級權力關係、職等或職位之紀律部隊編制內，局方編排上竟可讓職級較低的行動站主任檢閱擔任領導官職之上級的上下班簽到表，雖難於證實原告因此而人格及尊嚴受損，但很明顯局方是存在不當。合議庭亦指出，縱使被告勝訴，但消防局領導及主管人員於本個案暴露之內部紛爭，以及該等人員之管理決策，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市民大眾對澳門特區政府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管治信心，對澳門特區政府帶來負面影響。

既然局方存在如此多的不當，為何原告又會敗訴？那是因為這是一宗民事賠償案，作為民事賠償，必須證明被告一方作出損害行為，而原告一方確實因此而有所損害，而更關鍵的是要兩者有清晰的因果關係。而合議庭證明了局方存在不當，亦認同原告是有受到傷害，但卻不能清晰證明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的因果關係。因而最終原告敗訴。但這決不能將此事視而不見。

在上述案件審訊過程中，原告李盤治先生提到廉政公署就其投訴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了一個調查報告，而李盤治亦已將該報告呈交行政法院。只是，廉署之報告長時間沒有公開。廉署解釋，由於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被調查者存在行政違法、行政失當，以及涉嫌違紀等問題，所以在報告中建議保安司司長對消防局領導人開立「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紀律調查卷宗。而基於「紀律程序具機密性質」，所以廉署決定暫時不公開相關報告。

只是，保安司長根本沒有接受建議向消防局長啟動相關紀律程序，而是「偷偷私了」，被公眾質疑時就講大話稱而就廉署的建議作出處罰。但事實上，廉署的建議是啟動紀律程序，但司長未經調查便認定無需啟動程序，視廉署如無物。司長這種包庇下屬的行為令公眾嘩然。廉署罕有地再來一份報告逐點強烈駁斥保安司長的不當決定。其中保安司長認為消防局長統率一個過千人的部門，不適宜對其開展紀律程序之言，更為驚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本來是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而有人竟會因為統率一個過千人的部門便可即使違法也可不必被調查，不必被追究，這種「刑不上大夫」的觀點竟宣諸於澳門一個主要官員之口，豈能不令人瞠目結舌。

面對保安司長對消防局長明目張膽的包庇，廉署除了全面公開相關報告外，再來一份報告對保安司長的歪論逐點駁斥，體現廉署意識到此問題之嚴重性。事實上，消防局內，不因為經過廉署調查和法院審理後，令相關官員對下屬的打壓有所收斂。相反，因為行政法院的勝訴及司長的包庇，消防局內的逼害情況更趨熾烈。李盤志雖然調離消防局暫避逼害，但那些勇敢地為李盤志到廉署及行政法院作證的同事，已立即成為被針對打壓、排斥、隔離的對象。廉署亦陸續收到他們的投訴，但正如李盤志案一樣，只要保安司長繼續包庇，則廉署對他們的困境除了可以寫下一份又一份的報告外，是完全無法施加援手。而眾所週知，當一個部門領導要刻意打壓、排斥、隔離下屬，所耗用的資源是比之正常運作龐大得多。長此下去，必然嚴重影響到該部門的正常運作。正如廉署就司長之回覆分析及結論報告中的結論部份所指出：「『公署』認為保安司長的《回覆》欠缺充分理據。加上『公署』近月又接獲數宗同消防局管理及運作有關的投訴，『公署』相信本報告所述的情況仍未獲妥善解決，有關的問題將繼續阻礙消防局的有效運作，不利於該局依法及有序地履行其法定職責（尤其是消防局這樣一個如此重要的部門），『公署』決定公開有關報告的內容，同時冀主管實體認真及切實解決消防局現存的各種問題。」但保安司長似乎是企硬包庇。

作為立法議員，對此事應予嚴肅關注。事實上，這類打壓事件在澳門的各部門中時有所聞，而在保安部隊中山頭林立、契爺文化更見嚴重，一個人能否升職及獲獎，會否被排斥或打壓，可能不是因能力和工作表現，而是決定於埋堆與否。此案所暴露之問題，已為特區政府敲響警鐘。

廉署在調查報告中建議保安司長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的機制（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對消防局長啟動紀律程序，但若保安司長若堅持包庇，拒絕開展任何的紀律程序，則行政長官便應出手。因為，根據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的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的相關規定，「總督（行政長官）得命令進行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行政長官應履行職責，直接命令對消防局領導提起紀律程序，以釐清相關事實和責任，阻止問題的進一步惡化。

二零零九年十月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召集所有博彩特許經營企業舉行會議，商討推動龍頭產業承擔社會責任，要求將博彩場站遷離民居聚集處。拖延四年後，今年十一月相關博企才終於把五個角子機場遷離民居，但眾多深入社區的投注站仍在運作，而近日居民又發現突有角子機場在駐內港區原廣州酒店舊址試業。

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與相關博企協商，促切實承擔社會責任，勿再取巧將角子機場轉過頭來又重入社區。

特區政府應當與博彩業界協商，進一步將投注站遷離民居聚集處，切實營造無賭社區，並且在確保角子機場及投注站等博彩場站遷離民居聚集處進行法制建設，避免只憑政策協商而出現各種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亂象。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4年1月02日

誰是霧霾的元兇？誰是空氣污染的禍首？

有傳媒報導：「本月上旬，氣象局錄得小城連日達不良天氣水準，霧霾籠罩小城。本月上旬，氣象局錄得小城連日達不良天氣水準，霧霾籠罩小城。內地情況更甚，多處遭受“十面‘霾’伏”。氣象單位數據顯示，今年全國平均霧霾天數為五十二年來之最，致使上下班路上、地鐵站及人群密集之處，出現了途人皆佩戴口罩壯觀景象。重度污染嚴重“爆錶”，公眾焦慮且疑惑空氣污染源頭出自哪裡？」

有專家學者指出：「霾的氣象原理是懸浮在大氣中的大量微小塵粒、煙粒或鹽粒的集合體，使空氣渾濁，水準能見度降低到 10km 以下的一種天氣現象，PM2.5 是導致霧霾的主要兇手，由於異常天氣造成大氣穩定，加上汽車、發電廠等人為污染物大量排放，使空氣中原本存在的較小顆粒的污染物遭遇水氣後，造成灰霾。研究亦指出，控制灰霾應從控制工業和燃煤過程著手，包括燃燒過程的脫硫、脫硝、和除塵，同時要高度關注柴油排放和油品質量。」研究報告更同時指出由於 PM2.5 體積微小，容易吸附有毒物質，且具有很強的穿透力，能直達人體的支氣管甚至肺部，幹擾肺部氣體交換，引發呼吸系統疾病，也成為多項癌症的致病源。

專家學者指出本澳空氣污染只有 1 成受外來因素影響，主要有害污染物仍然來自車輛，故不能忽視澳門本土的污染問題。近日環保局向傳媒表示，政府將緩解交通車輛的污染、加大空氣監測力度及控制主要污染源，改善空氣質素。由於本澳基本上沒有工業污染，故主要污染源在汽車尾氣的排放，故若要從源頭上控制空氣污染源。政府除應加速立法管制汽車尾氣的排放外，並由於澳門六成的發電量是仍然使用舊式柴油發電機燃燒重油去生產電力，對環境素質造成極之大的負面影響，政府應鼓勵利用高新科技潔淨能源例，如天然氣去取代舊式發電機組這種相對污染的發電方法，達至真正能夠減排節能的成效。同時更應加速完善公共交通系統，由政府帶頭提倡綠色出行等。然而有專家學者指出直到目前，全世界由於社會工業的發展，故並不能完全通過控制污染源治理的方法降低空氣中的 PM2.5 濃度，因此，除加速立法外，更應加強執法，對違法排放污染物的行為應加強打擊，例如，加強檢控排放黑煙的發財巴。同時借助大自然界的自我清除作用，是緩解城市空氣污染的途徑之一。

專家學者指出城市的綠化程度對控制顆粒物濃度影響很大。例如一平方公尺的草地綠化，可以吸收 20 公斤的二氧化碳。綠化覆蓋率增高，顆粒物濃度降低。其中，綠化覆蓋率為 98% 的地區總懸浮顆粒物濃度，僅是綠化覆蓋率為 5% 的地區濃度的 1/6，比綠化覆蓋率為 33% 的區域低 50% 以上，而綠化覆蓋率為 33% 的區域也比覆蓋率

為 5%的區域低 59%。其中，立體綠化對於緩解城市空氣污染及調節自然環境等方面都有很大益處，當中尤以垂直綠化和天面綠化最為適合在土地資源緊張的地區建設，因為立體綠化可將建築物周邊的噪音反射吸收，綠化植物的葉片可以吸附空氣中飄散的塵埃和微粒等物，而根莖可以對雨水起到儲蓄作用，在多雨時節可以鎖住部分雨水，緩解急水難消的情況，在乾旱時節則可通過日照而釋出內部水份，調節溫度及大氣內空氣濕度，緩解熱島效應等。

雖然立體綠化的好處不少，不過受制於本澳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現時本澳的立體綠化普及率仍然偏低，例如《公共地方總規章》就限制了住宅單位或商鋪外牆種植或擺放植物佔用行人通道，而《都市房屋建築總章程》對樓宇高度有所規限，亦制約了發展商在大廈天臺種植綠化。而在日本、德國等發達國家，政府都有相關措施鼓勵甚至是強制要求各都市建築建設一定量的立體綠化，故請行政當局“借鑑”其它發達先進國家及城市的經驗在修改現有法律期間或推出新法律前，鼓勵和推動民間自發進行立體綠化建設；例如政府在設計建設公共工程時，應自行帶頭進行立體綠化，以起到帶頭作用。

要完全從污染源頭解決污染目前不可能完全做到，因為澳門是一個消費型的城市，但緩解污染物的排放上，政府可以重罰違規的排放，完善交通系統，由政府牽頭鼓勵綠色出行，鼓勵使用和推廣環保產品。另外加速立法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帶頭推廣立體綠化。如果澳門社會能上下一心遏制空氣污染，相信澳門要打造成為宜居城市的目標也將指日可待！！

鄭安庭議員辦事處

地址: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0 樓 K-G 室

電話: 2878 1712

傳真: 2878 2058

優化本澳中央圖書館資源 02/01/2014 鄭安庭議員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重點指出，要以“人才建澳”作為基本的施政理念，全面落實教育發展作為人才培養重要途徑。特區政府要培養優質人才，良好的家庭教育、完善的資源設備、全面的品德教育等各元素都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孟母三遷的故事相信在座各位都聽過，只因為母親明白到若要兒女成材，必須要提供一個合適的學習環境，特區政府要大力培訓人才，亦都是同樣道理。圖書館作為學生閱讀和尋找知識的場所，必須有效發揮其實際作用，盡最大程度滿足閱讀者的需要。但不少居民反映，指本澳中央圖書館已達到飽和程度，不能滿足實際需求，無論是圖書館的位置分佈、環境設計或是藏書種類等，與鄰近地區相比有一定程度上的距離。就以中央總館為例，館高三層但經常出現座位不足的情況，不少學生表示放學後到達圖書館內已坐無虛席；亦由於館內閱覽人數眾多，館內經常出現藏書或資源供不應求的情況，例如一些熱門書刊，因庫存量少等，讀者往往一等便是一個月後才可借閱。

另外圖書館開放時間亦是居民關注的問題，部份家長反映由於本澳中央圖書館閉館時間為晚上八時，部份更於晚上七時已經閉館，子女於晚餐後已無法再進入圖書館內溫習或查閱書籍，因此只好相約同學們到快餐店或其他場所內討論作業，試問這樣的學習環境如何能讓學生質素提高呢？參考現時鄰近地區如廣州、香港、台北等地的閉館時間，都要比本澳七所中央圖書館來得遲。現時本澳部份大學圖書館的閉館時間最遲為晚上 12 時，顯示本澳圖書館在晚上仍有相當的使用價值。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優化現有圖書館資源是一個迫切性工作。冀政府從現有資源著手，優化圖書館各種的軟硬設施，創造良好的學習氛圍，滿足使用者的實際需求，同時考慮本澳不少學生對圖書館的使用需求，將本澳中央圖書館的閉館時間延後，讓有心學子能充分利用圖書館的學習環境，善用館內資源。

而過去政府曾經表示，會興建一所綜合性大型中央圖書館，以回應市民自我增值、提昇文化素養的需求，但多年來有關規劃未有任何實質性進展工作；以及備受外界關注的氹仔中央圖書館至今仍未對外開放使用，故此，請問政府及有關當局，上述兩個圖書館何時才能投入使用，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鄭安庭議員辦事處

地址: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0 樓 K-G 室

電話: 2878 1712

傳真: 2878 2058

多謝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鄭安庭議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稿件由鄭安庭議員辦事處提供，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助理羅先生 6202 9789

秘書謝小姐 6299 1212

關於青年人才問題的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所謂“英雄出少年”，就是說，人才要從青少年時期開始培養。最近，特區政府在青年和人才政策方面有很多作為：不僅在施政方針中，提出了精英、專才及應用人才的培養計劃；上月底，又公佈了《澳門青年政策》，培養人才是其中的重要內容；特區政府也即將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顯見，青年工作和人才培養，將成為特區政府新一年施政的重點。對此，我想談談幾點想法。

一、按《青年政策》的定義，澳門有16萬青年人，約佔本澳市民人口的29%，他們是國家和特區的未來，人才也將在他們中間誕生。《青年政策》經過長期蘊釀、諮詢、修改之後才公佈，這個做法很好。但這份文件只是個框架，政府重視對青年的培養、教育、發展，關鍵還要圍繞政策框架制定具體的措施，並加以貫徹落實。建議政府加強與青年社團互動，讓有關社團發揮參議和監察的作用，共同推動《青年政策》產生成效。

二、最近，有社團公佈了澳門青年對政府施政方針滿意度的調查，得分最高一項是“人才培訓”，對之前推出的持續進修計劃資助也表示滿意，說明這方面做得不錯，在社會上得到很好的反響。上個月，教青局又公佈了持續進修計劃中期評估報告，當中顯示九成的居民都表示支持或十分支持這個計劃。

這個計劃在推行兩年多之後公佈中期調查結果，當中不少有價值的分析資料，難以及時用於措施的調整。希望日後有關調查能夠早些進行，早些公佈，甚至以滾動式每季或半年進行一次，以便和前階段比較，更好發揮報告的評估、檢討和完善的作⽤。

三、根據公佈的資料，已錄得約有11萬3千人、即約有四分之一的澳門市民參與了持續進修計劃，推動了社會的學習氣氛。但參與計劃的市民可能因為種種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或者通過證照考試。這樣的個案佔總體比例有多少？是甚麼原因導致停止進修？5千元進修資助上限是否偏低？也要加強調查分析，這對檢討現時資助的制度和方式，有一定的必要。例如，按照中期報告顯示，從事博彩旅遊等行業的人士，需要輪班工作，所以參與計劃的比例較低。而低學歷人士參與計劃的比例也相對小。針對類似情況，政府應該創設更多機會，鼓勵辦學機構舉辦多班次的課程，允許特定行業的人群，可以在同一課程但不同班次中彈性上課，完成課時即可予資助。

四、市民接受資助，除了可以參加本地認可的課程之外，也可以接受部份海外機構的課程，這對提升澳門青年的素質很有好處。但申報海外課程資助要在課程完成一個月內報齊所有資料，時間緊逼。考慮外地辦學機構有各自的情況，建議可以研究簡化和改善市民參加外地培訓項目的申請資助手續。

五、總體而言，原有的人才培訓計劃效果不錯，新的人才培養計劃也將要開始實施，建議政府在落實人才培養長效機制，促進本地人向上流動等方面，多想些辦法。例如，透過持續進修取得專業學位的公務員，應提供特別津貼及優先晉升；另外，在目前零散的進修課程基礎上，由政府推動，並鼓勵企業加以配合，增加一些專業認證和進修升級的資助內容。目的是鼓勵全社會走向知識專業化、人才多元化，以達致政策的連貫性和進修效果持續提升的作用。政府對提升澳門市民的人才素質也要做好規劃，並早日公佈人才培養政策的各項具體措施。

謝謝。